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1,228	153,657
銷售成本		(118,147)	(116,161)
毛利		33,081	37,496
其他收入	4	8,325	9,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99)	(5,102)
經營、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		(121,930)	(174,387)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85,123)	(132,087)
各種資產減值		(73,396)	(98,259)
存貨撇銷		(261)	(1,207)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	4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1,075	—
財務費用	5	(1,577)	(5,353)
除稅前虧損		(159,282)	(236,506)
所得稅	6	—	4,966
本年度虧損	7	(159,282)	(231,54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1,061)	—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252)	5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108</u>	<u>—</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95</u>	<u>50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8,487)</u>	<u>(231,03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179)	(231,469)
非控股權益	<u>(3,103)</u>	<u>(71)</u>
	<u>(159,282)</u>	<u>(231,54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384)	(230,964)
非控股權益	<u>(3,103)</u>	<u>(71)</u>
	<u>(158,487)</u>	<u>(231,035)</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8.97)</u>	<u>(16.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35	43,968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58,5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886	90,646
		<u>200,689</u>	<u>134,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	449
貿易應收款	12	1,790	9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10,964	15,9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201	28,136
		<u>27,299</u>	<u>45,5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3,524	8,230
可換股票據		—	10,438
		<u>23,524</u>	<u>18,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5</u>	<u>26,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464</u>	<u>161,447</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7,392	—
遞延稅項負債		—	—
		<u>17,392</u>	<u>—</u>
資產淨值		<u><u>187,072</u></u>	<u><u>161,447</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28	16,865
儲備	<u>169,543</u>	<u>144,6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271	161,543
非控股權益	<u>(3,199)</u>	<u>(96)</u>
總權益	<u><u>187,072</u></u>	<u><u>161,447</u></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機外判業務管理服務、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包裝產品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外判業務管理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包裝產品業務 — 包裝產品貿易

資訊科技服務 —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0,795</u>	<u>119,805</u>	<u>15,755</u>	<u>33,852</u>	<u>4,678</u>	<u>—</u>	<u>151,228</u>	<u>153,657</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6,964)</u>	<u>(113,987)</u>	<u>174</u>	<u>(13,046)</u>	<u>(111,373)</u>	<u>(53,839)</u>	<u>(118,163)</u>	<u>(180,872)</u>
利息收入 [#]							5	46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	400
未分配收入							2,828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375)	(50,784)
財務費用							<u>(1,577)</u>	<u>(5,353)</u>
除稅前虧損							<u>(159,282)</u>	<u>(236,506)</u>

[#] 此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惟利息收入、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外判業務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3,721</u>	<u>34,509</u>	<u>2,090</u>	<u>1,805</u>	<u>4,507</u>	<u>107,644</u>	<u>50,318</u>	143,9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201</u>	28,136
可供出售投資							<u>158,568</u>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901</u>	<u>8,021</u>
資產總額							<u>227,988</u>	<u>180,11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352</u>	<u>4,413</u>	<u>875</u>	<u>1,312</u>	<u>6,184</u>	<u>1,083</u>	<u>18,411</u>	6,808
可換股票據							—	10,438
股東貸款							<u>17,392</u>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113</u>	<u>1,422</u>
負債總額							<u>40,916</u>	<u>18,66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中國及越南。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門	130,795	119,805
越南	4,507	—
德國	648	18,229
英國	4,396	5,312
美國	2,406	2,906
香港	874	2,51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965	1,108
意大利	1,706	1,106
南非	1,090	545
摩納哥	655	414
其他國家	1,186	1,715
	<u>151,228</u>	<u>153,657</u>

概無來自客戶(二零一六年：來自本集團電子博彩業務分部的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33	2,748
澳門	36,812	27,943
越南	3,976	103,923
	<u>42,121</u>	<u>134,614</u>

3.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包裝產品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未分配		綜合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19,874	3,243	—	8	86,212	16,653	24	1,128	106,110	21,032
無形資產攤銷	—	6,743	—	—	—	—	—	—	—	6,743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10,378	15,177	39	718	24,607	697	325	198	35,349	16,790
物業、機器及 設備減值	—	15,275	—	—	71,237	—	—	—	71,237	15,275
商譽減值	—	48,231	—	—	—	—	—	—	—	48,231
無形資產減值	—	34,753	—	—	—	—	—	—	—	34,753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	—	—	—	—	2,159	—	—	—	2,1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	(189)	—	896	(37)	—	—	—	(37)	707
物業、機器及 設備撇銷	—	—	—	428	1,861	—	—	—	1,861	428
存貨撇銷	—	—	261	1,207	—	—	—	—	261	1,207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130,795	119,805
製造及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	15,755	33,852
為越南彩池投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4,678	—
	<u>151,228</u>	<u>153,65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5,712	6,469
技術服務收入	—	93
模具及樣本收入	2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	—
利息收入	5	46
雜項收入	605	761
撥回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1,716	—
供應商賠償	—	2,083
租金收入	—	454
	<u>8,325</u>	<u>9,906</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之名義利息	863	—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714	5,353
	<u>1,577</u>	<u>5,353</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	—	14
遞延稅項	—	(4,980)
	<u>—</u>	<u>(4,96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於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越南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越南稅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559	26,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49	16,790
無形資產攤銷	—	6,7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861	4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886	4,179
核數師酬金	1,270	8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895	47,479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923	20,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6	1,955
員工成本總額	42,704	69,768
存貨撇銷	261	1,207
商譽減值	—	48,231
無形資產減值	—	34,7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71,237	15,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159	—
匯兌虧損／(收益)*	2,068	(496)
法律程序之和解款項	—	(400)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421	27,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	707

* 該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內

** 該等項目包括在行政管理開支／其他收入內。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6,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469,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41,351,383股(二零一六年：1,437,296,11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58,568</u>	<u>—</u>

年內，本集團認購Primus Power Corporation (「Primus」) (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73,251,487股E類優先股，佔Primu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82%，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46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可委任Primus七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故本集團不會對Primus產生重大影響及因此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3,108,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99	88,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72	18,322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u>46,471</u>	<u>137,129</u>
減：減值虧損	(40,720)	(39,301)
	<u>5,751</u>	<u>97,828</u>
其他應收款	9,839	11,784
減：減值虧損	(3,740)	(3,000)
	<u>6,099</u>	<u>8,784</u>
	<u>11,850</u>	<u>106,612</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99	88,8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87	1,839
	<u>886</u>	<u>90,64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99	7,622
按金及預付款	4,865	8,344
	<u>10,964</u>	<u>15,966</u>
	<u>11,850</u>	<u>106,612</u>

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總餘額約為44,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301,000港元)之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撇銷。

1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1,790</u>	<u>950</u>

-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45日(二零一六年：0至45日)之信貸期。
- (b) 有關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利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1,622	296
61至90日	66	18
91至180日	72	479
181至365日	30	157
	<u>1,790</u>	<u>950</u>

- (d)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43	277
逾期60日之內	927	36
逾期61至90日	85	300
逾期91至180日	5	192
逾期180日以上	30	145
	<u>1,790</u>	<u>950</u>

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均屬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6,234	2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290	7,992
	<u>23,524</u>	<u>8,230</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1,185	61
61至90日	260	—
91至180日	1,937	—
181至365日	2,714	—
365日以上	138	177
	<u>6,234</u>	<u>238</u>

(b)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51,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3,700,000港元相若。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首次向本集團貢獻約4,700,000港元之收益，而包裝產品業務之表現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行精簡該業務策略而下跌53.5%。該下跌由外判業務管理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漲約9.2%所補償。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年內，澳門電子博彩設備運營管理向本集團貢獻80%以上之收益。儘管澳門之角子機整體收益於二零一六年曆日年度下降3.1%（根據澳門政府之統計數據），但憑藉本集團對營銷及成本控制之重視，本集團於本分部之收益仍錄得輕微增長(9.2%)且EBITDA約為3,400,000港元。因此，事實證明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已促進改善本分部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在越南提供競賽業務管理服務。然而，由於越南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導致提供比賽服務之業務運營環境更加嚴峻，故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與客戶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包裝產品業務

在去年轉型為貿易及服務供應商後，此項業務之銷量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下跌。由於該分部仍處於過渡階段，故管理層相信收益難免會繼續減少。

本集團之策略是為重要客戶開發高端產品，從而取得較高毛利，而此項舉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初見成果。儘管收益下跌53.5%，但該分部錄得純利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純損13,0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訂立多項協議，以於越南提供競賽系統。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然而，由於越南之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導致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運營環境更加嚴峻，故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與客戶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投資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持續擴展及優化其業務。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Primus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美國公司。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外判業務管理繼續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6.5%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8.0%)。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30,800,000港元，增長9.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9,800,000港元)。就包裝產品業務而言，收益由於本集團轉型而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900,000港元減少53.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5,800,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1,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約156,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31,500,000港元)。純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經營、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4,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21,9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員工成本 (尤其是向員工及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減少。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9,800,000港元減少約38.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2,700,000港元。向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7,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

- ii) 各類資產減值導致會計虧損減少約7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越南運營資產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約7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9.3%。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越南盾、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固定利率借貸，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rimu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Primus」協議），據此認購73,251,487股Primus之E類優先股（「認購」），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認購付款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所得款項結清。根據Primus協議，待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最多73,251,487股Primus之E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Primus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董事決定不行使Primus購股權。

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於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公司集團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決定不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有關潛在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應用Primus之液流電池技術在中國廣東發展光伏發電及儲電項目而訂立可再生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決定不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經商議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四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13	4,35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96	4,813
	<u>5,809</u>	<u>9,169</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6,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法律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之命令，榮女士已獲頒令取代成先生，作為該等法律程序之一方。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法律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

此項訴訟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刊發之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兩次案件管理會議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據此，高等法院指示法律程序繼續進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單方面申請，本公司就繼續進行法律訴訟申請命令，猶如榮女士(成先生(已身故)之遺產管理人)已根據高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取代成先生作為被告人。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命令，榮女士已獲頒令取代成先生，作為該等法律程序之一方。此項訴訟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長期僱員，其中17名在香港、23名在澳門及6名在越南。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因素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Salas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Salas先生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主席）、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鍾育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結果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推薦建議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經考慮該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因應獨立檢討之推薦建議和現行監管規定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數字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坤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鍾育麟先生。